附：

集贤县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权利人 | 土地座落 | 土地用途 | 出让合同监管号 | 申报收回收购地块 | | | 申 报 条 件 | 备注 |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已投入（万元） | 意向收购价（万元） |
|  |  |  |  |  |  |  | 符合条件的存量闲置土地是指《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件第三条明确的存量闲置土地：  1、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优先收回收购）。  2、其他用途的土地。  3、进入司法或破产拍卖、变卖程序的土地。  4、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收回的土地。  5、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暂未建设的部分土地。  6、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项目不纳入此次回购范围。  7、收回收购的土地达到土地权利清晰、没有法律经济纠纷，才可纳入收回收购范围。  8、2024年11月7日之后供应的土地不列入存量闲置土地范围。 |  |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每宗地块对应申报一份申报表，如企业有多宗地块，请分开填报。